新北市新莊區新泰國民小學

【　　】年度適用**職業安全衛生法人員健康檢查**補助費申請表

姓　　名		職　　稱	□年滿 65 歲 □年滿 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 □未滿 40 歲公教暨聘僱人員 說明：年紀計算至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下列人員需連續服務滿 6 個月以上： □代理教師□代課教師□教學支援人員□警衛□特教助理員 □其他＿＿＿＿＿＿
身分證號		出生日期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到職日	年　　月　　日 □已連續服務滿 6 個月以上	健檢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
受檢醫療院所		補助經費	
最近一次申請時間	□從未申請 □　年　月　日	□同一年度未同時申請本府健康檢查補助	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。

二、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1 月 26 日新北教人字第 1150156018 號函規定略以：於現職學校連續服務滿 6 個月以上，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採分齡補助：

(一)年滿 65 歲者：每年檢查一次，每次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1,200 元。

(二)年滿 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：每 3 年檢查一次，每次補助 1,200 元。

(三)未滿 40 歲者：每 5 年檢查一次，每次補助 1,200 元。

三、檢查方式：

（一）自行選擇至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、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認證之診所，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，實施健康檢查，如未於上述醫療機構實施者，其檢查費用即無從予以補助。

（二）為避免影響課務，受檢人安排健康檢查應以寒暑假及無課務時間辦理為優先，儘量避免造成學校代課安排之困擾及影響學生受教權。

（三）為撙節經費，同一年度同時符合本府健康檢查補助規定者，應以不重複補助原則下，擇一請領。

四、**檢查項目：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，一般健康檢查之項目與檢查紀錄，應依附表九及附表十一規定辦理，於補助範圍內檢據覈實予以補助**。

五、經費核銷：檢據（收據、動支單及黏貼憑證）、檢查紀錄表（應交予學校保存）向各承辦人辦理經費核銷。

申請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（ □切結：確實依注意事項申請健康檢查補助費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單位主管	人事室	會計室	校長

新北市新莊區新泰國民小學
【　　】年度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

簽證簿編號	預算科目	金額					用途說明
		萬	仟	佰	拾	元	
	用人費用 福利費用 傷病醫藥費(183)						職安法健康檢查補助
申請人姓名		出生日期			年　　月　　日		
單位		職稱					
檢查地點		檢查日期			年　　月　　日		
請領金額	新台幣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　元整						

茲領到
職安法健康檢查補助費新台幣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　元整。
此　據

具領人　　（簽章）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人　事　室	出　納	會　計　室	校　　長

醫院收費單據正本黏貼處（須有健康檢查之註記）

核銷須繳交醫護人員填寫之附表十一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